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8
补充资料	1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70号
(第一页，共二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控北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控北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控北京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应收票据	四(2)	183,303,461.05	176,445,406.68	203,164,448.81
应收账款	四(3)	2,513,675,501.12	2,390,854,393.04	2,273,734,018.64
预付款项	四(5)	15,502,561.54	8,715,478.32	14,229,037.63
其他应收款	四(4)	88,451,040.02	63,902,923.64	162,323,942.37
存货	四(6)	575,498,340.51	471,653,075.63	478,690,135.13
流动资产合计		3,715,213,273.65	3,655,448,876.15	3,394,041,638.3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7)	737,895.53	831,874.87	992,982.29
固定资产	四(8)	5,842,823.94	6,265,150.65	4,674,89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9)	6,377,974.02	7,127,509.66	8,138,03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1)	42,906,579.50	41,858,682.41	49,682,94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65,272.99	56,083,217.59	63,488,853.84
资产总计		3,771,078,546.64	3,711,532,093.74	3,457,530,492.2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2)	264,230,780.05	249,226,239.53	195,618,108.88
应付票据	四(13)	73,653,263.95	225,009,591.87	287,859,192.08
应付账款	四(14)	1,910,500,624.83	1,712,819,856.96	1,606,359,307.33
预收款项	四(15)	1,761,303.11	1,981,925.42	2,094,018.46
应付职工薪酬	四(16)	970,418.30	3,540,389.08	9,055,599.27
应交税费	四(17)	41,704,857.23	36,772,393.81	26,732,217.57
应付利息		429,084.16	342,526.12	304,376.99
应付股利	四(18)	-	-	141,408,052.82
其他应付款	四(19)	228,690,846.75	367,721,182.80	305,477,361.09
流动负债合计		2,521,941,178.38	2,597,414,105.59	2,574,908,23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16)	-	35,000.00	89,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11)	50,518,352.13	50,518,352.13	50,518,35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8,352.13	50,553,352.13	50,607,352.13
负债合计		2,572,459,530.51	2,647,967,457.72	2,625,515,58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2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750.00)	(173,750.00)	(173,750.00)
盈余公积	四(21)	84,219,020.78	84,219,020.78	61,064,047.74
未分配利润	四(22)	514,573,745.35	379,519,365.24	171,124,6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19,016.13	1,063,564,636.02	832,014,90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1,078,546.64	3,711,532,093.74	3,457,530,49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勇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普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四(23)	5,429,659,826.24	8,904,436,771.30	8,196,131,985.29
减：营业成本	四(23)	(5,107,648,707.10)	(8,384,045,878.69)	(7,727,620,81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4)	(8,812,965.12)	(9,873,120.71)	(10,319,158.00)
销售费用	四(25)	(72,106,905.21)	(128,036,027.73)	(122,747,503.92)
管理费用	四(26)	(39,977,146.78)	(54,481,814.96)	(43,047,720.76)
财务费用-净额	四(27)	(19,730,650.09)	(27,565,542.42)	(29,969,872.07)
资产减值损失	四(29)	(334,683.78)	(1,484,049.68)	(3,653,813.88)
二、营业利润		181,048,768.16	298,950,337.11	258,773,098.94
加：营业外收入	四(30)(a)	289,929.61	14,296,401.84	443,03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00.00	16,401.84	414,519.41
减：营业外支出	四(30)(b)	(634,826.89)	(2,276,678.56)	(2,841,97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48.17)	(32,176.76)	(8,728.04)
三、利润总额		180,703,870.88	310,970,060.39	256,374,155.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31)	(45,649,490.77)	(79,420,329.97)	(66,235,702.60)
四、净利润		135,054,380.11	231,549,730.42	190,138,453.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054,380.11	231,549,730.42	190,138,45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普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9,077,377.97	9,711,857,220.52	8,931,707,17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97.71	15,644,572.57	1,847,7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9,787,675.68	9,727,501,793.09	8,933,554,97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1,362,493.03)	(9,153,583,270.18)	(8,403,710,58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7,283.20)	(73,021,967.06)	(64,725,0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31,633.67)	(165,705,624.06)	(159,719,52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3)(a)	(54,947,192.19)	(108,601,050.78)	(107,739,5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128,602.09)	(9,500,911,912.08)	(8,735,894,745.4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32)(a)	(43,340,926.41)	226,589,881.01	197,660,22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33,48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00.00	53,870.00	1,034,06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3)(b)	1,170,000,000.00	1,979,000,000.00	7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30,800.00	1,979,053,870.00	766,467,55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4,480.81)	(4,038,690.92)	(3,326,60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3)(b)	(1,191,688,629.17)	(1,880,419,976.78)	(858,949,94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83,109.98)	(1,884,458,667.70)	(862,276,553.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2,309.98)	94,595,202.30	(95,808,99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4,230,780.05	439,226,239.53	295,618,10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3)(c)	-	124,895,690.47	47,190,6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30,780.05	564,121,930.00	342,808,731.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226,239.53)	(445,618,108.88)	(10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51,322.31)	(157,711,361.39)	(256,787,70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3)(c)	(138,855,211.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132,773.09)	(603,329,470.27)	(356,787,705.2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1,993.04)	(39,207,540.27)	(13,978,97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32)(b)	(205,095,229.43)	281,977,543.04	87,872,252.8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174,027,802.9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32)(c)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42,050,202.43	141,408,052.82	783,284,505.25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19,013,845.31	29,716,555.04	48,730,400.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0,138,453.17	190,138,453.17
净利润		-	-	-	190,138,453.17	190,138,453.17
利润分配		-	-	19,013,845.31	(160,421,898.13)	(141,408,052.82)
提取盈余公积	四(21)	-	-	19,013,845.31	(19,013,845.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2)	-	-	-	(141,408,052.82)	(141,408,052.82)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61,064,047.74	171,124,607.86	832,014,905.60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61,064,047.74	171,124,607.86	832,014,905.60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3,154,973.04	208,394,757.38	231,549,730.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549,730.42	231,549,730.42
净利润		-	-	-	231,549,730.42	231,549,730.42
利润分配		-	-	23,154,973.04	(23,154,973.04)	-
提取盈余公积	四(21)	-	-	23,154,973.04	(23,154,973.0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2)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84,219,020.78	379,519,365.24	1,063,564,636.0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84,219,020.78	379,519,365.24	1,063,564,636.02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135,054,380.11	135,054,380.1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054,380.11	135,054,380.11
净利润		-	-	-	135,054,380.11	135,054,380.11
利润分配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四(21)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2)	-	-	-	-	-
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173,750.00)	84,219,020.78	514,573,745.35	1,198,619,01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1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药控股”)与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控华鸿”)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原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 2,700 万元，股权比例 90%，国控华鸿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 10%。

于 2007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北京华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双方增资完成并随后于 2008 年 1 月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根据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国控华鸿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和 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药控股和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畅新易达”)。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国药控股出资额为 7,680 万元，畅新易达出资额为 320 万元。随后根据 2009 年 6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6,72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6%；畅新易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28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双方增资完成并随后于当月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9 月 6 日和 2013 年 7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 4.0 亿元、5.5 亿元和 6.0 亿元，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各自按其 96%和 4%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并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出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国药控股以 5.76 亿元出资额，占本公司 96%的股权；畅新易达以 2,400 万元出资额，占本公司 4%的股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重要经营活动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等；销售医疗器械；提供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培训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7))、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8))、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0))及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4))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和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i)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无风险组合：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及应收银行 POS 机业务未达银行账户款项；
- 其他组合：除上述应收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无风险组合：该等应收款项在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很少，除非有确凿证据无法回收相关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5%
一到两年	10%	10%
两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本公司在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后代金融机构向相关客户收取保理回款的安排，本公司代收到的保理回款在尚未支付与金融机构前于其他应付款下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完成时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20 年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1))。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续)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内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自主采购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予医院及其他商业企业等客户。本公司将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获得客户确认接收时，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相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咨询服务等劳务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及奖励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8)　特准储备基金和特准储备物资

中国政府指定国药集团承担全国抢险救灾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根据国药集团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承担医药特准储备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通过当地政府及国药集团取得中国政府提供的特准储备基金并账列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本公司根据国药集团的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对相应的医药特准储备物资进行储备，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b)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估计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c)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管理层对于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本公司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本公司折旧费用会增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0%、3%、6%和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付的增值税税额

注：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中计生用品为免税项目；生物制剂产品适用 3%的简易征收率。服务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19.03	7,634.95	570.23
银行存款	338,780,250.38	543,869,963.89	261,899,485.57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370,159.20	136,136,011.02	161,158,414.84
商业承兑汇票	28,933,301.85	40,309,395.66	42,006,033.97
	183,303,461.05	176,445,406.68	203,164,448.81

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53,228,995.44	28,172,492.97	99,690,059.77
未终止确认	-	-	-
	53,228,995.44	28,172,492.97	99,690,059.77

(3)　应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38,799,381.80	2,415,004,437.41	2,296,706,939.71
减：坏账准备	(25,123,880.68)	(24,150,044.37)	(22,972,921.07)
	2,513,675,501.12	2,390,854,393.04	2,273,734,018.6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38,799,381.80	2,415,004,437.41	2,296,642,470.38
一到两年	-	-	64,469.33
	2,538,799,381.80	2,415,004,437.41	2,296,706,939.71

(b)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92,066,293.62	429,441,104.77	376,586,295.97
坏账准备金额	(3,920,662.94)	(4,294,411.04)	(3,769,969.0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5.44%	17.78%	16.40%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无风险组合	29,829,117.34	1.17%	-	-	18,189,419.85	0.75%	-	-	19,969,510.20	0.87%	-	-
-其他组合	2,508,970,264.46	98.83%	(25,123,880.68)	1.00%	2,396,815,017.56	99.25%	(24,150,044.37)	1.01%	2,276,737,429.51	99.13%	(22,972,921.07)	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2,538,799,381.80	100.00%	(25,123,880.68)		2,415,004,437.41	100.00%	(24,150,044.37)		2,296,706,939.71	100.00%	(22,972,921.07)	

(d)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08,970,264.46	(25,123,880.68)	1.00%	2,396,815,017.56	(24,150,044.37)	1.01%	2,276,672,960.18	(22,966,474.14)	1.00%
一到两年	-	-	-	-	-	-	64,469.33	(6,446.93)	10.00%
	2,508,970,264.46	(25,123,880.68)		2,396,815,017.56	(24,150,044.37)		2,276,737,429.51	(22,972,921.07)	

(f)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约为 97.4 万元、117.7 万元和 33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比例较大，但当年/当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与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g)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h)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因向金融机构办理不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所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约为3.54亿元、7.45亿元和5.8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保理：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353,431,497.15	744,798,652.04	586,691,188.24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8,087,682.74	16,759,918.76	16,850,969.28

(i)　于2016年7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5,618,108.88元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四(13))。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五(4)(b))	87,646,992.69	63,011,840.38	161,690,197.61
保证金及押金等	836,357.18	916,843.50	639,584.76
	88,483,349.87	63,928,683.91	162,329,782.37
减：坏账准备	(32,309.85)	(25,760.27)	(5,840.00)
	88,451,040.02	63,902,923.64	162,323,942.3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8,293,172.69	63,917,003.91	162,318,102.37
一到二年	178,497.18	-	-
三到四年	-	-	11,680.00
四年以上	11,680.00	11,680.00	-
	88,483,349.87	63,928,683.91	162,329,782.37

(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约为 0.7 万元、2.0 万元和 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比例较大，但当年/当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与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d)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无风险组合	88,238,172.69	99.72%	-	-	63,588,678.56	99.47%	-	-	162,318,102.37	99.99%	-	-
- 其他组合	245,177.18	0.28%	(32,309.85)	13.18%	340,005.35	0.53%	(25,760.27)	7.58%	11,680.00	0.01%	(5,840.00)	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88,483,349.87	100.00%	(32,309.85)		63,928,683.91	100.00%	(25,760.27)		162,329,782.37	100.00%	(5,840.00)	

(e)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000.00	(2,780.13)	5.05%	328,325.35	(16,416.27)	5.00%	-	-	-
一至二年	178,497.18	(17,849.72)	10.00%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11,680.00	(5,840.00)	50.00%
四至五年	-	-	-	11,680.00	(9,344.00)	80.00%	-	-	-
五年以上	11,680.00	(11,680.00)	100.00%	-	-	-	-	-	-
	245,177.18	(32,309.85)		340,005.35	(25,760.27)		11,680.00	(5,840.00)	

(g)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资金池	84,683,041.41	1 年以内	95.7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40,974.54	1 年以内	1.52%	-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43,268.71	1 年以内	0.95%	-
北京力拓力维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51,880.00	1 年以内	0.62%	-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9,789.98	1 年以内	0.47%	-
		87,838,954.64		99.27%	-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g)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资金池	62,994,412.24	1 年以内	98.58%	-
银行 POS 机未达款项	银行未达款项	576,838.18	1 年以内	0.9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丰台综合仓库药材供应站	保证金	179,103.17	1 年以内	0.28%	(8,955.16)
北京市隆福医院	保证金	90,500.00	1 年以内	0.14%	(4,525.00)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55,000.00	1 年以内	0.09%	(2,750.00)
		63,895,853.59		99.99%	(16,230.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资金池	161,574,435.46	1 年以内	99.53%	-
银行 POS 机未达款项	银行未达款项	626,556.76	1 年以内	0.39%	-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45,430.15	1 年以内	0.03%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252.00	1 年以内	0.02%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560.00	1 年以内	0.01%	-
		162,305,234.37		99.98%	-

注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药控股资金池存款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已全部收回。此外，根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的安排，本公司已经停止在国药控股资金池的存款业务。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15,502,561.54	100.00%	8,715,478.32	100.00%	14,229,037.63	100.00%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a)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1,001,485.10	8,663,768.33	14,074,346.85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70.97%	99.41%	98.91%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商品	575,783,543.20	472,186,759.44	478,999,514.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85,202.69)	(533,683.81)	(309,379.54)
	575,498,340.51	471,653,075.63	478,690,135.13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3,683.81	-	(248,481.12)	-	285,202.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9,379.54	224,304.27	-	-	533,683.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3,952.91	175,426.63	-	-	309,379.54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	价格回升及出售等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价	2,668,004.25	-	-	2,668,004.25
累计折旧(摊销)	(1,836,129.38)	(93,979.34)	-	(1,930,108.72)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831,874.87	(93,979.34)	-	737,895.53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2,668,004.25	-	-	2,668,004.25
累计折旧(摊销)	(1,675,021.96)	(161,107.42)	-	(1,836,129.38)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992,982.29	(161,107.42)	-	831,874.87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2,668,004.25	-	-	2,668,004.25
累计折旧(摊销)	(1,513,914.54)	(161,107.42)	-	(1,675,021.9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154,089.71	(161,107.42)	-	992,982.29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14,958.81	5,138,007.76	5,294,102.05	21,847,068.62
本期增加	328,871.80	241,238.08	624,370.93	1,194,480.81
本期减少	-	(5,300.00)	(526,305.56)	(531,605.56)
2016 年 7 月 31 日	11,743,830.61	5,373,945.84	5,392,167.42	22,509,943.87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54,834.22)	(2,169,439.96)	(4,257,643.79)	(15,581,917.97)
本期增加	(416,787.83)	(781,693.82)	(402,377.70)	(1,600,859.35)
本期减少	-	5,141.00	510,516.39	515,657.39
2016 年 7 月 31 日	(9,571,622.05)	(2,945,992.78)	(4,149,505.10)	(16,667,119.93)
净值				
2016 年 7 月 31 日	2,172,208.56	2,427,953.06	1,242,662.32	5,842,823.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60,124.59	2,968,567.80	1,036,458.26	6,265,150.6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39,496.27	3,103,551.11	5,323,971.93	20,067,019.31
本年增加	1,306,555.54	2,056,506.65	675,628.73	4,038,690.92
本年减少	(1,531,093.00)	(22,050.00)	(705,498.61)	(2,258,641.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14,958.81	5,138,007.76	5,294,102.05	21,847,068.6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88,902.88)	(995,982.50)	(4,407,242.69)	(15,392,128.07)
本年计提	(651,091.55)	(1,194,845.96)	(534,734.74)	(2,380,672.25)
本年减少	1,485,160.21	21,388.50	684,333.64	2,190,882.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54,834.22)	(2,169,439.96)	(4,257,643.79)	(15,581,917.97)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60,124.59	2,968,567.80	1,036,458.26	6,265,150.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50,593.39	2,107,568.61	916,729.24	4,674,891.24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48,175.60	10,922,568.41	1,095,508.21	5,265,825.72	18,432,077.94
本年增加	-	964,127.86	2,040,231.90	322,245.84	3,326,605.60
本年减少	(1,148,175.60)	(247,200.00)	(32,189.00)	(264,099.63)	(1,691,664.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1,639,496.27	3,103,551.11	5,323,971.93	20,067,019.31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2,195.11)	(9,944,771.28)	(961,340.37)	(4,125,435.17)	(15,583,741.93)
本年计提	(31,445.96)	(283,915.60)	(65,865.46)	(536,690.78)	(917,917.80)
本年减少	583,641.07	239,784.00	31,223.33	254,883.26	1,109,531.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9,988,902.88)	(995,982.50)	(4,407,242.69)	(15,392,128.07)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650,593.39	2,107,568.61	916,729.24	4,674,891.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5,980.49	977,797.13	134,167.84	1,140,390.55	2,848,336.01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质押之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600,859.35	2,380,672.25	917,917.8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360,348.31	25,441,393.22	6,276,677.36	25,106,709.44	5,905,664.94	23,622,659.76
应付辞退福利	17,625.72	70,502.86	30,500.00	122,000.00	39,727.04	158,908.14
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工资等	-	-	820,332.30	3,281,329.20	2,192,638.98	8,770,555.95
	6,377,974.02	25,511,896.08	7,127,509.66	28,510,038.64	8,138,030.96	32,552,123.85
其中：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6,377,974.02		7,127,509.66		8,138,030.96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6 年 7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4,573,025.63	980,385.89	(397,220.99)	-	25,156,190.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50,044.37	973,836.31	-	-	25,123,88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60.27	6,549.58	-	-	32,309.85
预付款项	397,220.99	-	(397,220.99)	-	-
存货跌价准备	533,683.81	-	(248,481.12)	-	285,202.69
	25,106,709.44	980,385.89	(645,702.11)	-	25,441,393.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3,313,280.22	1,259,745.41	-	-	24,573,025.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72,921.07	1,177,123.30	-	-	24,150,04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40.00	19,920.27	-	-	25,760.27
预付款项	334,519.15	62,701.84			397,220.99
存货跌价准备	309,379.54	224,304.27	-	-	533,683.81
	23,622,659.76	1,484,049.68	-	-	25,106,709.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834,892.97	3,478,387.25	-	-	23,313,280.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88,905.29	3,384,015.78	-	-	22,972,92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4.00	2,336.00	-	-	5,840.00
预付款项	242,483.68	92,035.47			334,519.15
存货跌价准备	133,952.91	175,426.63	-	-	309,379.54
	19,968,845.88	3,653,813.88	-	-	23,622,659.76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特准储备物资	42,906,579.50	41,858,682.41	49,682,94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特准储备基金	50,518,352.13	50,518,352.13	50,518,352.13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

	币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64,230,780.05	-	-
担保借款 -				
质押借款	人民币	-	-	95,618,108.88
保证借款	人民币	-	249,226,239.53	100,000,000.00
		264,230,780.05	249,226,239.53	195,618,108.88

(a)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95,618,108.88 元系以账面价值 95,618,108.88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b)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0.00 元、249,226,239.53 元和 100,000,000.00 元系由母公司提供保证。

(c)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1%至 4.13%；2015 年度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23%至 5.32%；2014 年度，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32%至 6.42%。

(13)　应付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653,263.95	225,009,591.87	287,859,192.08

(14)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910,500,624.83	1,712,819,856.96	1,606,359,307.33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876.3 万元、3,060.9 万元和 3,301.3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61,303.11	1,981,925.42	2,094,018.46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货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899,915.44	3,453,389.08	8,985,691.1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
应付辞退福利(c)	70,502.86	87,000.00	69,908.14
	970,418.30	3,540,389.08	9,055,599.27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1,329.22	35,794,629.46	(39,075,958.68)	-
职工福利费	-	2,578,980.54	(2,578,980.54)	-
社会保险费	-	2,081,588.05	(2,081,588.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6,010.74	(1,876,010.74)	-
工伤保险费	-	56,332.89	(56,332.89)	-
生育保险费	-	149,244.42	(149,244.42)	-
住房公积金	64,061.00	2,354,640.00	(2,342,677.00)	76,0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998.86	881,878.10	(165,985.52)	823,891.44
	3,453,389.08	43,691,716.15	(46,245,189.79)	899,915.44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0,555.95	48,601,693.80	(54,090,920.53)	3,281,329.22
职工福利费	-	2,955,304.61	(2,955,304.61)	-
社会保险费	-	3,289,447.56	(3,289,447.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17,086.70	(2,817,086.70)	-
工伤保险费	-	84,682.55	(84,682.55)	-
生育保险费	-	225,294.31	(225,294.3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2,384.00	(162,384.00))	-
住房公积金	-	3,502,372.00	(3,438,311.00)	64,06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135.18	1,201,419.68	(1,308,556.00)	107,998.86
	8,985,691.13	59,550,237.65	(65,082,539.70)	3,453,389.08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8,539.10	44,215,962.14	(47,463,945.29)	8,770,555.95
职工福利费	-	1,928,875.97	(1,928,875.97)	-
社会保险费	19,633.01	2,761,701.91	(2,781,33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05,706.50	(2,505,706.50)	-
工伤保险费	5,361.68	69,811.61	(75,173.29)	-
生育保险费	14,271.33	186,183.80	(200,455.13)	-
住房公积金	(230.00)	2,972,439.00	(2,972,20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6,851.88	753,016.30	(1,694,733.00)	215,135.18
其他	-	141,285.00	(141,285.00)	-
	13,194,793.99	52,773,280.32	(56,982,383.18)	8,985,691.1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91,735.90	(3,691,735.90)	-
失业保险费	-	176,709.99	(176,709.99)	-
企业年金缴费	-	1,391,215.00	(1,391,215.00)	-
	-	5,259,660.89	(5,259,660.89)	-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605,521.30	(5,605,521.30)	-
失业保险费	-	280,399.25	(280,399.25)	-
企业年金缴费	-	2,077,274.72	(2,077,274.72)	-
	-	7,963,195.27	(7,963,195.27)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54,678.68	5,994,932.85	(6,949,611.53)	-
失业保险费	17,775.25	231,138.83	(248,914.08)	-
企业年金缴费	599,200.00	1,372,129.93	(1,971,329.93)	-
	1,571,653.93	7,598,201.61	(9,169,855.54)	-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70,502.86	122,000.00	158,908.14
减去：一年以后支付的部分	-	(35,000.00)	(89,000.00)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0,502.86	87,000.00	69,908.14

(17)　应交税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92,359.35	7,005,822.20	10,812,518.40
应交增值税	31,497,919.71	26,053,741.13	13,813,383.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4,827.81	586,381.55	448,709.9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854.38	1,823,761.88	966,936.8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74,895.98	1,302,687.05	690,669.16
	41,704,857.23	36,772,393.81	26,732,217.57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股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畅新易达	-	-	5,656,322.11
国药控股	-	-	135,751,730.71
	-	-	141,408,052.82

(19)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五(4)(e))	144,477,880.07	145,293,029.92	204,898,293.68
代收保理业务还款	69,889,490.46	209,650,292.19	84,754,601.72
应付运费	5,794,597.04	7,452,993.55	8,956,699.15
押金及保证金等	8,528,879.18	5,324,867.14	6,867,766.54
	228,690,846.75	367,721,182.80	305,477,361.09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95.8 万元、1,651.6 万元和 2,176.5 万元，主要为业务尚未清算或完成的保证金及暂收代理款等，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代收保理业务还款余额为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期/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本公司代收的保理款回款。

(20)　实收资本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国药控股	96.00%	576,000,000.00	96.00%	576,000,000.00	96.00%	576,000,000.00
畅新易达	4.00%	24,000,000.00	4.00%	24,000,000.00	4.00%	24,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4,219,020.78	-	-	84,219,020.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64,047.74	23,154,973.04	-	84,219,020.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050,202.43	19,013,845.31	-	61,064,04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54,973.04 元；201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13,845.31 元。

(2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519,365.24	171,124,607.86	141,408,052.82
加：本期/年净利润	135,054,380.11	231,549,730.42	190,138,453.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3,154,973.04)	(19,013,845.31)
分配现金股利	-	-	(141,408,052.8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573,745.35	379,519,365.24	171,124,607.86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41,408,052.82 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医药分销	5,429,124,364.37	(5,107,553,527.76)	8,901,998,234.38	(8,383,232,477.73)	8,194,345,783.88	(7,726,775,359.59)
其他业务	535,461.87	(95,179.34)	2,438,536.92	(813,400.96)	1,786,201.41	(845,458.13)
—租赁收入	146,666.67	(93,979.34)	427,500.00	(161,107.42)	417,500.00	(161,107.42)
—咨询费收入	388,795.20	(1,200.00)	2,011,036.92	(652,293.54)	1,368,701.41	(684,350.71)
	5,429,659,826.24	(5,107,648,707.10)	8,904,436,771.30	(8,384,045,878.69)	8,196,131,985.29	(7,727,620,817.72)

3-1-1-43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6,675.67	5,746,805.00	6,003,450.73
教育费附加	3,668,956.12	4,104,860.71	4,288,179.10
营业税	7,333.33	21,455.00	27,528.17
	8,812,965.12	9,873,120.71	10,319,158.00

(25) 销售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0,164,217.58	30,860,001.92	30,429,631.89
仓储运输费	48,431,550.09	83,882,364.62	78,045,424.26
技术服务费	255,311.57	2,377,388.82	557,784.60
办公费	449,736.58	1,855,763.04	2,666,491.20
市场费及其他	2,806,089.39	9,060,509.33	11,048,171.97
合计	72,106,905.21	128,036,027.73	122,747,503.92

(26) 管理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8,974,647.94	36,962,453.51	28,762,440.11
税金	3,425,875.48	5,249,439.95	3,936,137.26
租赁费	2,400,200.43	4,236,665.26	4,244,695.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00,859.35	2,380,672.25	917,917.80
技术服务费	1,831,730.02	350,216.95	824,987.64
办公费	504,686.26	1,368,365.40	1,442,663.72
修理费	78,199.13	341,060.41	185,701.65
其他	1,160,948.17	3,592,941.23	2,733,177.32
合计	39,977,146.78	54,481,814.96	43,047,720.76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财务费用-净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564,489.32	37,175,613.75	35,348,982.01
减：利息收入	(444,368.10)	(454,831.31)	(1,075,761.03)
减：现金折扣	(6,982,119.96)	(14,566,990.09)	(7,977,822.23)
其他	3,592,648.83	5,411,750.07	3,674,473.32
	19,730,650.09	27,565,542.42	29,969,872.07

(2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成本	5,107,648,707.10	8,384,045,878.69	7,727,620,817.72
职工薪酬费用	49,138,865.52	67,513,432.92	60,371,481.93
仓储运输费	48,431,550.09	83,882,364.62	78,045,424.26
税金	3,425,875.48	5,249,439.95	3,936,137.26
租赁费	2,428,794.43	4,259,356.26	4,245,885.2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	1,694,838.69	2,541,779.67	1,079,025.22
技术服务费	2,087,041.59	2,727,605.77	1,382,772.24
其他	4,877,086.19	16,343,863.50	16,734,498.51
	5,219,732,759.09	8,566,563,721.38	7,893,416,042.40

(2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83,164.90	1,259,745.41	3,478,387.25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248,481.12)	224,304.27	175,426.63
	334,683.78	1,484,049.68	3,653,813.88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i)	-	14,28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4,000.00	16,401.84	414,519.41
其他	265,929.61	-	28,512.66
	289,929.61	14,296,401.84	443,032.07

上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全部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各年度/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i)　政府补助

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	12,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奖励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4,280,000.00	-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625,678.72	2,234,501.80	2,832,264.3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148.17	32,176.76	8,728.04
罚款支出	-	5,000.00	982.90
赞助支出	-	5,000.00	-
	634,826.89	2,276,678.56	2,841,975.24

上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全部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各年度/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899,955.13	78,409,808.67	66,313,387.31
递延所得税	749,535.64	1,010,521.30	(77,684.71)
	45,649,490.77	79,420,329.97	66,235,702.60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80,703,870.88	310,970,060.39	256,374,155.7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75,967.72	77,742,515.10	64,093,538.9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3,523.05	1,677,814.87	2,142,163.66
所得税费用	45,649,490.77	79,420,329.97	66,235,702.60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5,054,380.11	231,549,730.42	190,138,45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683.78	1,484,049.68	3,653,813.88
固定资产折旧	1,600,859.35	2,380,672.25	917,917.8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93,979.34	161,107.42	161,107.4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	(14,851.83)	15,774.92	(405,791.37)
财务费用	15,137,880.35	18,055,241.82	19,437,54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749,535.64	1,010,521.30	(77,684.7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3,596,783.76)	6,812,755.23	(107,462,40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0,956,794.87)	(78,482,255.92)	(372,561,64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256,185.48	43,602,283.89	463,858,916.8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0,926.41)	226,589,881.01	197,660,224.61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减：现金的年/期初余额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174,027,80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95,229.43)	281,977,543.04	87,872,252.8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其中：库存现金	2,119.03	7,634.95	57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780,250.38	543,869,963.89	261,899,48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末余额	338,782,369.41	543,877,598.84	261,900,055.80

(d)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为向国药控股借入的 1 年期以内关联方借款于报告期内到期后进行展期，见附注五(3)(g)。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仓储物流费	40,471,689.04	83,306,755.69	77,883,069.64
银行手续费	3,592,648.83	5,406,706.32	3,674,473.32
租赁费	2,873,055.34	4,259,356.26	4,244,695.26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	4,151,660.58	7,423,500.41	5,923,515.43
捐款	625,678.72	2,234,501.80	2,832,264.30
其他	3,232,459.68	5,970,230.30	13,181,545.87
	54,947,192.19	108,601,050.78	107,739,563.82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公司上拨国药控股资金池款项以及国药控股下划资金池款项。

(c)　支付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本公司代银行收取的保理回款，以当期/年收付净额分别列示于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	中国上海市	药品经销及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药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2,767,095,089.00	-	-	2,767,095,08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2,767,095,089.00	-	-	2,767,095,089.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以及从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货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90,117,529.82	446,807,210.00	386,081,983.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1,595,534.59	351,460,254.12	331,680,370.2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417,727.11	287,158,734.94	267,679,177.1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519,315.20	72,953,918.73	68,931,409.96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9,797,827.29	44,015,113.13	12,813,469.47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3,956,004.66	34,978,487.11	29,038,078.9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468,362.00	23,519,762.00	16,076,540.00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65,642.56	5,457,765.68	277,661.5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280,387.62	30,006,125.01	20,887,848.5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2,724,209.59	18,292,932.53	16,924,568.51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451,858.95	21,312,157.91	24,715,595.55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354,329.05	8,979,922.48	1,406,770.48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0,211,754.37	15,320,735.10	12,197,718.24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6,506,437.00	10,108,616.27	-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991,073.45	-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231,356.12	4,752,260.62	4,118,632.0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801,942.60	225,073.07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627,647.26	6,762,625.58	7,491,431.3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054,058.28	281,757.31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37,630.77	-	-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641,586.09	2,594,997.25	4,934,082.61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80,089.54	639,852.82	-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续)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206,303.68	536,121.25	787,610.7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191.86	528,536.58	507,820.0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72,445.37	627,221.55	862,645.38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70,783.47	744,423.25	-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63,378.49	1,363,679.29	1,465,741.2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57,833.33	-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410.28	4,604.43	3,993.24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90,010.25	55,475.37	49,360.4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5,219.60	302,412.40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913.45	38,809.69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5,115.39	21,538.47	38,020.4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4,205.13	-	56,068.38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7.08)	6,132.28	21,890.66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	10,275,903.11	2,664,166.6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417,686.09	96,072.0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	-	199,214.6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	50,517.3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16,887.77	13,533,583.17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	258,641.04	1,432,317.10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6,856.67	677,015.00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	81,718.23	1,008,549.4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	22,403.32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2,139.48	-
中国中药公司	-	-	121,314.87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	4,397.44	-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167,689.58	9,172,870.32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	2,073.08	-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2,553.85
	915,624,107.14	1,411,853,652.03	1,238,096,662.98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关联交易(续)

(c)　接受物流服务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207,310.44	51,169,971.12	46,868,331.90

(d)　销售货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8,117,650.00	20,627,569.52	2,331,854.66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173,393.90	12,389,773.12	1,336,255.2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1,188,820.81	37,915,104.36	29,757,743.02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8,017,928.61	29,564,419.54	33,050,299.06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6,048,008.98	17,435,781.33	20,938,159.3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772,655.20	7,035,641.28	12,121,384.2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84,927.30	8,324,999.34	6,928,336.0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3,897,245.34	349,407.95	-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02,044.46	5,026,247.11	5,044,096.79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3,277,817.26	3,042,239.73	1,246,949.5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8,764.73	5,097,474.58	4,177,814.1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685,380.78	4,783,181.17	6,967,497.7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960,047.27	8,158,836.77	4,960,759.1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18,781.24	-	-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800,131.33	669,546.94	2,598,104.44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1,746,225.97	1,948,179.23	-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632,907.84	2,911,535.03	5,923,317.2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320,525.65	-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023,837.62	-	5,509,671.79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545,262.82	1,045,604.92	1,247,860.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59,744.77	8,493,754.73	15,503,342.2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41,388.90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17,307.70	798,769.22	1,945,074.3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13,687.19	294,113.05	1,614,289.9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13,222.23	-	722,773.01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12,391.90	-	-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100,219.40	-	-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71,103.29	3,241,665.86	4,901,409.59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247.39	69,788.01	-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40,678.98	3,443,613.14	2,914,817.57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3,187.18	-	-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关联交易(续)

(d)　销售货物(续)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443.08	1,760,238.50	4,150,895.6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2,124,000.00	3,566,564.0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	3,641,806.78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	-	131,145.28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834.38
	156,415,979.12	186,551,484.43	183,233,055.47

(e)　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确认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费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33.14 万元	410.00 万元	410.00 万元

(f)　利息支出-净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	454,981.87	3,483,899.49	4,339,388.89

上述与国药控股的利息支出为后文附注五(3)(g)所述资金池业务和向国药控股借入短期借款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支出净额。

(g)　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借入款项			
向国药控股借款(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拆出-资金池存款			
国药控股之资金池	1,191,688,629.17	1,880,419,976.78	858,949,948.19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关联交易(续)

(g)　资金拆借(续)

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本公司将当年到期的 2015 年度短期借款 1.2 亿元于到期日按原协议借款期展期；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将当年到期的 2014 年度短期借款 1.2 亿元于到期日按原协议借款期展期；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向国药控股借入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并将当年到期的 2013 年度短期借款 1.3 亿元于到期日按原协议借款期展期。

国药控股根据本公司在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和向国药控股借款余额的差额计算利息：

如本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大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借款余额扣除资金池内存款余额的净额乘以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支出。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如本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小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资金池内存款余额扣除借款余额的净额乘以资金池划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资金池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h)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70,900.00	10,037,960.00	8,326,100.00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583,652.00	880,931.09	313,891.5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6,452,436.12	6,807,292.53	3,517,766.4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91,603.90	1,371,597.40	1,950,277.80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98,682.40	1,421,524.70	1,186,633.33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413,793.35	2,899,107.20	4,731,069.5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829,658.40	263,210.20	240,394.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8,466.56	929,502.38	743,896.4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809,649.60	938,398.36	2,088,658.8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2,838.39	273,685.50	-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749,850.00	-	-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716,195.40	228,548.10	-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497,974.28	161,407.40	281,257.00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a)　应收账款(续)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459,168.96	-	-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376,229.84	34,342.00	342,712.2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309,780.00	-	56,309.76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303,043.50	48,533.20	222,593.6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4,636.00	508,694.60	845,871.4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666.00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01,700.00	-	570,218.00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83,190.84	127,680.10	410,750.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61,140.00	-	-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1,080.00	-	-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3,919.20	-	-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5,429.00	-	-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5,405.00	-	-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428.60	21,999.60	46,951.60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5,085.00	1,037,304.00	280,557.6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415.00	6,232.29	26,998.2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125,143.20	907,765.0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104,286.00	312,858.0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	354,0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	283,200.00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	-	254,880.00
	29,829,117.34	18,189,419.85	19,969,510.20

(b)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683,041.41	62,994,412.24	161,574,435.4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0,974.54	-	-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43,268.71	-	-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9,789.98	-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99,121.02	-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0,806.00	-	36,252.00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600.00	-	11,520.0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283.03	-	-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108.00	-	-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7,428.14	45,430.1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	-	22,560.00
	87,646,992.69	63,011,840.38	161,690,197.61

上述与国药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资金池存款余额，无抵押，无固定期限。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527,871.75	53,340,510.91	51,853,488.1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61,492,352.81	68,298,753.34	73,639,30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97,145.76	45,297,940.53	49,403,903.6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870,184.24	4,250,900.37	10,192,125.58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226,693.88	8,544,989.43	5,193,893.7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613,878.00	4,819,532.00	2,420,560.00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6,049,835.37	3,110,982.88	4,511,335.86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556,848.38	7,540,300.76	3,633,411.19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375,307.11	7,105,789.09	7,806,621.6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499,841.26	3,559,534.24	3,685,838.1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4,491,822.48	4,144,590.35	-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196.19	5,390,704.36	324,864.00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741,850.72	3,282,526.89	2,532,957.08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045,216.07	-	-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12,110.00	1,441,244.74	294,755.0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184,440.50	263,335.50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146,441.81	17,794.67	568,752.6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117,886.04	-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36,110.39	643,124.38	4,880.79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15,037.53	111,994.55	-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71,480.84	-	410,587.9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68.37	28,466.88	26,381.2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45,391.58	186,982.82	89,122.36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40,918.00	16,918.00	16,141.7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84.61	19,784.61	5,367,360.6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105.75	18,136.44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	14,892.31	16,692.3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126.53	27,541.91	-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4,950.94	4,950.94	4,950.94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3,485.48	3,485.48	3,485.4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746.20	2,746.21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	-	-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续)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36,320.84	1,672,228.18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	287,160.00	781,597.1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91,800.00	275,321.5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58,572.40	-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	5,160.26	-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	2,439.23	-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	2,422.81	4,509.8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	-	1,726,404.19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	-	570,562.09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	-	183,774.20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8,288.0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	59,502.0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	-	218.21
	243,326,728.59	222,872,330.13	227,383,815.78

(d)　应付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4,837,984.00	32,366,160.00	22,356,168.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7,392,292.82	20,611,296.4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2,410,280.00	-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	2,065,785.60	-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09,387.29	1,392,387.60
	24,837,984.00	75,443,905.71	44,359,852.07

(e)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629,011.46	10,901,899.76	8,888,731.2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2,496.35	200,135.23	-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9,544.00	400,000.00	2,218,567.48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5,833.33	-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3,790,994.93	13,790,994.93	13,790,994.93
	144,477,880.07	145,293,029.92	204,898,293.68

上述款项中与国药控股的往来为内部信用借款，无抵押，借款期在一年以内。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f)　应收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60,000.00	-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49,490.60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22,818.02	-	-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85,023.48	-	-
	5,417,332.10	-	-

六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91,666.67	4,100,000.00	4,100,000.00

上述承诺事项亦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租办公用房承诺。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在一年以内。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b)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护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22%	71.34%	75.9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4,851.83	(15,774.92)	405,79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	-	14,28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59,749.11)	(2,244,501.80)	(2,804,734.54)
	(344,897.28)	12,019,723.28	(2,398,943.17)
所得税影响额	86,224.32	(3,004,930.82)	599,735.79
	(258,672.96)	9,014,792.46	(1,799,207.3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40%	24.43%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8%	25.38%	21.44%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1933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1-65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3-1-6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涂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6-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30601086

3-1-1-67

证书编号：1000001216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6-年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This certificate i 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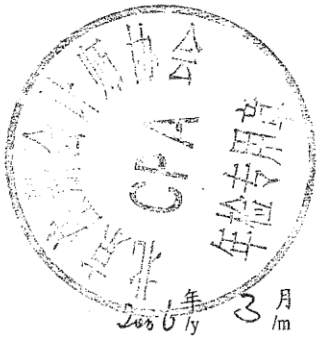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2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101623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3-1-1-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